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17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李耀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

二、經查，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乃視為起訴，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雖係於桃園市之本院轄區內，然依原告提出兩造所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節，有

01 上開約定書在卷可稽（見促字卷第6 頁），則兩造既有前開
02 合意管轄之約定，則依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
03 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如主文所示之管轄法院。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

07 得抗告。